

南臺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學分抵免實施細則

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修習磨課師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, MOOCs, 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), 鼓勵學生自我規劃學習歷程, 建立自主學習能力, 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本細則所指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、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, 配合線上進行點名、測驗、討論、繳交作業等混合式方式實施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, 得申請修習磨課師課程, 取得修課證明後得抵認所屬系所認可之其他外系(含通識教育中心)開放之課程學分, 可抵認之學分上限依所屬系所規定辦理。磨課師採認學分之計算公式為: $(\text{線上磨課師課程有教學單元影片的週數} * 2) / 18$ 。修課申請與學分抵認之作業如下:
 - (一) 學生於修習磨課師課程取得修課證明後, 填具學分抵免申請書, 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學分抵免事宜由教務單位負責, 其中專業課程由各系所協助審核,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協助審核。
 - (三) 學生申請磨課師課程抵免學分事宜, 若有發生非本人上課之情事, 經查證屬實, 取消學分抵免。
- 四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,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 修正時亦同。